

# 石林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 运维服务项目

##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KSCG2026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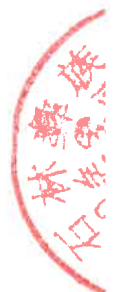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LQSKYW-202601

发包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承包人：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林县水务局二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23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04 月 10 日“石林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具体内容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石林县 2022—2024 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已建设完成站点 5 年的运维工作，保证数据传输正常，保证省级平台数据来报率 $\geq 95\%$ ；

2、运维期内，属于设备过保需更换或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提出维修方案及需更换设备清单，甲方和取水权人通过询价比选确定费用后，由乙方先垫付采购更换安装，费用由取水权人承担（若甲方向上级争取到补助资金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采购安装的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3、乙方承担新更换设备三年的质保义务，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更换日期起计算。运维期内若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护，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4、若乙方无故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若因维护不及时，发生被上级通报如下情况一次或一条，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事情较为严重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运维的资格，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运维费用。

（1）在云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违规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改中，未在平台规定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排查并上报；

（2）在云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违规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改中，确认为问题的未在平台规定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在处置时限内完成销号；

（3）在云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12 个月每月底综合数据传输到报率未达到 95%；

（4）确保云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石林水务 APP 数据正常传输，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超 3 天未处置或没有数据；

（5）其它各级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

服务明细见下表：

石林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运维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石林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2026-2031年）				
项目概况	石林县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经过3年时间完成41个站点建设，其中，2022年建设6个站点；2023年建设23个站点；2024年12个站点。项目运维内容：41个站点运维工作，处理设备故障、供电故障、通信故障、数据异常等现场故障排除及数据调试，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项目明细表					
序号	站点年份	站点数量（个）	运维时间（月）	数量（站·月）	运维期限
1	2022年	6	69	414	2026年3月-2031年12月底
2	2023年	23	69	1587	2026年3月-2031年12月底
3	2024年	12	64	768	2026年9月-2031年12月底
	合计	41		2769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为全包干价，全部费用 90823.20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贰拾叁元贰角整）；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 三、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服务承诺

1、聚焦 41 个站点（2022 年 6 个、2023 年 23 个、2024 年 12 个）计量、供电、通信全品类设备，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针对老旧站点强化老化排查与部件更新，针对新建站点优化调试与规范运行，确保设备故障响应及时、处置高效，设备完好率稳定达到 100%，全年无重大设备停运事故、无因设备故障导致的长期数据中断问题，保障站点连续稳定运行。

2、紧扣取水计量数据刚性约束核心要求，构建“实时监测—异常预警—快速排查—精准校准—闭环管理”的数据管控体系，全面排查并处置各类数据异常，确保监测数据采集精准、传输稳定，数据上报率、完整率均达到 95%以上，异常数据处置及时率 100%、处置准确率 100%。

3、严格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及采购人运维要求，规范开展运维服务全流程，实现运维操作标准化、档案管理规范化、资金使用合规化。确保服务流程符合计量检定与校准、异常数据处置、档案管理等相关规范，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满足采购人检查、验收及审计需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违规运维、资金浪费等问题。

4、结合项目的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31 年 12 月底），构建“差异化运维+预防性养护+信息化管控”的长效运维机制，针对不同年份、不同类型站点实施精准运维，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运维效能，加强设备预防性养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项目全周期稳定发挥效用，助力采购人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推动石林县水资源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提升。

5、建立“常态化沟通+精准反馈+快速响应”的协同机制，畅通与采购人的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反馈运维工作进展、故障处置进度、数据异常分析结果及运维优化建议，主动配合采购人的检查、验收、专项整治等工作，高效落实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服务适配性，采购人满意度力争达到95%以上，构建良性协同的运维工作格局。

## 五、甲方的义务

- (一)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 (二) 甲方按时拨付相应费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六、乙方的义务

(一)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方案、技术标准、项目磋商申请文件组织实施项目，把好质量关，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 为确保项目质量，如提交的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标准，负责返工完善。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违反本合同，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议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解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3. 违反本合同第一款第4条中情况一次或一条延长41个站点运维期限1个月或者处违约金1400元。

**4.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交本项目的正式磋商申请文件附件十一（二）违约责任承诺执行，如乙方发生违约处罚金可抵扣更换设备的费用或按照投标申请标准折算延长运维服务期。**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同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 (三)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石林县龙泉路13号

邮 编：652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供应商）：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M2-10-7地块科技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厦）A栋第21层

邮 编：6500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石林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运行维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方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一致，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乙方应加强对本项目运维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的安全管理，并对其负责，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及刑事安全责任，并按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到期自动失效。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7799456

日 期：2026年04月23日

乙方：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5125648

日 期：2026年04月23日

## 廉政合同

甲 方（采购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乙 方（供应方）：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投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投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7799456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乙方：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俐

电 话：0871-65125648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 石林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 保密协议书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乙方：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水资源数据信息资料、云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和水资源管理微信群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使用，提高项目运维服务质量，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水资源数据资料、云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和水资源管理微信群信息数据的使用和管理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涉及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行业制定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并接受保密工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资料，本项目涉及到的云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和水资源管理微信群信息和数据，向外进行传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到的平台和水资源管理微信群信息、数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对项目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规范管理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固定联络人员为：孔佑尊，联系电话 18313807452**，乙方若发生人员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保密对接工作。


三、乙方应建立完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

管部门的保密检查工作。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保存两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7799456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乙方：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5125648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正本

# 石林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运维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SCC20260308)

## 磋商申请文件

磋商申请人名称 (盖章): 昆明雄越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 M2-10<sup>2</sup>-7 地块科技金融大厦 (云  
铜康柏尔大厦) A 栋第 21 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

联系电话: 13211622958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附件十一

## 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我方作为投标人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为采购人（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的中标人。我方秉承“以人为本、质量为本、服务为本、效率为本”的经营理念，为确保本项目运维服务质量和全面达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切实保障采购人（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合法权益，助力石林县水资源精细化、智慧化管理落地见效，特结合本项目核心特点、行业通用规范及运维实际，制定本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本项目核心运维范围涵盖全县取水口计量在线监测站点，按建设年度分为三大批次，运维期限长达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1年12月底），具有站点分布广、建设批次杂、运维周期长、设备梯次差异明显等特点。我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GB/T 28714—2023《取水计量技术导则》、SL/T 427《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 365-2015《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全面覆盖运维全流程、各环节，制定科学、严谨、可落地的质量保障体系，同时作出明确、刚性的违约责任承诺，本文件作为投标文件核心组成部分，自愿接受采购人、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审计单位的全程监督检查，确保运维服务合规、高效、优质、长效。

我公司于2011年成功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始终坚持以该体系为指导，深入开展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于2018年通过商品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整个服务活动得到有序控制。同时全部售后服务人员均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培训并取得相关的认证证书。

我司为昆明本土企业，办公地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M2-10-7地块的科技金融大厦（即云铜康柏尔大厦）A栋21层。针对本次项目，我们组建了专业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并开通400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无论何时何地，一旦设备出现故障，客户只需拨打该热线，我们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团队便会迅速响应，以高效、专业的服务，及时解决设备问题，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建立健全“日核算、周分析、月考核”的成本核算制度，定期开展成本分析，及时发现成本异常问题，优化成本管控措施。强化成本管控措施落地执行，确保成本有效利用。

## 9.2. 强化物资全流程管控

建立完善的物资采购、储备、领用、消耗管理制度，规范物资采购流程，选择经认证的供应商，确保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建立物资动态管理台账，实时跟踪物资储备、领用、消耗情况，实行“按需领用、及时补充、定期核查”制度，定期开展物资盘点，清理过期、积压物资，避免物资积压或短缺，确保物资合理利用。

## 9.3. 优化资源配置

结合各个站点分批次、广分布的特点，合理划分运维责任区域，优化巡检路线及人力调配，提高人力、物力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争取配件采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降低运维成本，同时确保运维服务质量不降低，实现成本与质量的双重保障。

## (二) 违约责任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全面落实上述服务标准要求，确保按时响应、坚守诚信履约原则。若因我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未能履约履行运维义务，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承诺，自愿承担以下明确、合理、可量化的违约责任，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全力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项目运维期限届满且完成最终验收。承诺所应承担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核查。

### 1. 质量未达标违约责任

#### 1.1. 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99%

每出现因本项设备完好率不达标，则采购人支付该季度运维费用8%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季度运维费用直接抵扣，若季度运维费用不足抵扣，差额部分由我方在30日内补足。若连续2个季度设备完好率不达标，则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20%的

违约责任。我方应在项目内网通信管理网络改造后，即进行相关设备升级改造全面整改。整改期间无偿提供运维服务。若验收时未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我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报废费用、数据记录损失、监管工作损失等）。同时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运维交接工作。

### 1.2.数据质量未达标

数据上报率、完整率低于98%，或异常数据处置及时性、准确率未达到100%。每出现1次月度不达标，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运维费用8%的违约金；若月度数据质量多次不达标，累计违约金按当月运维费用的对应比例叠加计算。若因数据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展水资源监管，取水许可审批、用水统计调查、水资源费征收等工作，或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我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将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金额、工作延误损失、数据补采费用等）。同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数据整改、补采，确保数据符合要求。

### 1.3.服务合规及验收未达标

运维服务存在违规操作（如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档案造假、违反行业规范、敷衍运维等），档案不规范，资料缺失等问题，经采购人书面提醒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此类问题，额外支付该季度运维费用10%的违约金。项目年度验收或终期验收不合格，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5%的违约金，同时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全面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整改期间无偿提供运维服务；若逾期未整改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运维交接、档案移交等相关工作。

## 2. 响应及进度未达标违约责任

### 2.1.故障处置未按时限完成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故障处置时限执行。一般故障（轻微故障异常、设备小故障、临时供电波动、通信信号微弱干扰等）未在24小时内现场处置完毕并调试到位，每起支付500元违约金；重大故障（设备全停捣、大面积数据中断、通信通

整、供电中断、通信系统设备损坏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抢修并完成处置,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若因故障处置不及时导致数据中断超过72小时,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缺失损失、设备工作损失等);若因故障处置不及时造成站点长期停运,或影响采购人重大工作开展前,采购人有权追加处罚,我方无异议。

## 2.2.运维资料未按时提交

月度运维报告、季度质量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数据校准报告、故障处置汇总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的,每逾期1日,支付300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支付该季度运维费用5%的违约金,同时在3日内补齐全部资料,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若因资料未按时提交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展检查、验收、审计等工作,我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将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 2.3.运维进度未按计划完成

项目启动阶段(合同签订后15日内)、常态化运维阶段、收尾阶段(2031年11月—12月),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团队组建、人员培训、站点排查、物资储备、运维交接、档案整理等),每逾期1日,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若因进度延误造成运维断层,或影响采购人相关工作开展的,额外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加快推进运维工作,确保运维工作连续开展,弥补进度延误造成的损失。

# 3. 合规与协同违约违约责任

## 3.1.违规运维责任

若我方运维服务存在违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档案造假、篡改监测数据、违反行业规范、擅自更改运维流程、擅自停用站点设备等,导致采购人遭受监管部门、审计单位处罚的,我方承担全部处罚金额及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金、声誉损失、整改费用等),同时支付项目预算10%的违约金;若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我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3.2.沟通协同违约

未按约定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或未按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故障、数据异常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信息，经采购人二次书面提醒仍未整改的，每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若因沟通不畅、信息反馈不及时，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置延迟、数据缺失、监管工作受阻等），每次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全面整改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流程、反馈时限，确保信息畅通，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弥补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

### 4.兜底及履约保障承诺

我方承诺，上述所有违约责任均为刚性约束，无任何免责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暴雨、雷电等）、战争、政府征收、政策调整等不可归咎于我方的情形。若因我方原因造成项目重大损失、恶劣影响，或多次违反本承诺及合同约定，除承担上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将依法承担额外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无异议，且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运维交接、档案移交等相关工作，不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运维义务，我方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现场影像资料等），双方协商调整履行计划，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我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站点设备及数据安全，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立即恢复正常运维工作，确保运维工作尽快回归正轨，减少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

我方若是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充足的运维物资及先进的技术力量，严格执行本质量保障措施及各项违约责任承诺，坚守诚信履约、优质服务的原则，全程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方将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运维服务质量等），全力保障本项目所有站点全周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质量目标达标。我方有极其丰富的经验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若违约不予以一方自愿接受一切处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绝不推诿、拖延。